**汽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（2018年7月1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）

根据《同济大学学生手册》中有关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的相关条例、要求和《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制定《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。  
  
**一、 评审对象**  
具有我院学籍的正式注册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。  
  
**二、 基本条件**  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；  
2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   
3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，诚实守信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   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积极进取，勤奋学习，成绩合格；   
5.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；  
6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；  
7.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，不能获得各种奖学金、个人类荣誉称号及个人其他奖励等；  
8. 原则上，同一评奖学年内，各类奖学金不可兼得。  
  
**三、 评审组织**  
学院设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坚持平等、回避、公正、保密的原则，负责本科生奖学金的申请、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  
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组员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、纪委1人、专职教师1人、辅导员1人、班主任1人、本科生教务员1人、学生代表2人等组成。  
  
**四、 评奖办法及流程**  
(一)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、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社会活动奖学金（含校外捐赠社会活动奖学金采用学院公开答辩的评定方法。由学生本人自主申请，评审委员会按不低于1：1.2比例组织答辩，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学习、科创、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审，并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。落选候选人可继续参评其他奖学金的评定。  
(二) 除以上奖学金以外的其他奖学金采用学习成绩排名的评定办法，排名高者，可优先选择奖学金种类。由学生本人自主申请，学院根据排名情况进行评定。  
1. 学院教务科每年9月提供每位本科生参评学年的选修门数、所选学分、已通过学分、平均绩点等，作为学院评奖的基础内容。  
2. 学生的学习成绩指参评学年所取得的成绩，学生个人成绩总表中记载的全部课程成绩纳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，并按参评学年内实际取得的考核成绩计算，具体参照《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；经批准参加缓考者，可按缓考成绩计算。  
3. 对外交流学生所修科目成绩，以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学分和成绩计算。  
4. 缓考成绩和交流生认定成绩，如果迟于学校规定的奖学金评定时间之后公布，则不予计算。  
(三) 所有奖学金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学生处，由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并经学生处在全校公示后上报各颁奖部门。具体细则参照学生手册（2018版）相关奖学金评定办法。  
  
**五、 其他**  
各附件以及各奖学金审批表下载地址详见“汽车学院网站（auto.tongji.edu.cn）”。  
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汽车学院学工办所有。

汽车学院学工办

2018年7月